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由董事长欧阳建平先生主持，并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 5 日的通知时限。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9,006.6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

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7,5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006.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39,506.34
2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	39,500.26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09,006.6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修订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39,506.34
2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	39,500.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8,493.40
合计		97,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并对本次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并修订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